

卜辭「又」字句的連詞用法

羅慧君*

摘要

就句法結構所分類的「又」字句：可連接兩個名詞詞組以及兩個謂語。其與「眾」字句同屬並列結構。前者多屬「NP 又 NP」，少數用為「VP 又 VP」。後者則為「S 眾 S」，「VP 眾 VP」，「NP 眾 NP」等。有關祭品或祭儀的連接多使用「又」字，其餘語意的連接則由「眾」字承擔。「眾」字僅少數辭例用於祭品間的連接，但有關名數量或是基數的表達，「眾」字均無涉入其間。因此，數名結構的表達幾乎以「又」字句為主。如偏正結構中的「數（名）+又+數（名）」，以及主謂結構中的「名：數+又+數」、「名：數（量）+又+數（量）」等。另外，「又」字兩端可以使用不對等的結構，如「名數+又+數名」或「數名+又+名數」等。

關鍵詞：「又」字句、「眾」字句、並列結構、主謂結構、偏正結構

* 羅慧君現職為臺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

壹、前言

卜辭的「又」與「出」（以下即以「又」字代稱）¹歷經虛化的過程，用為連詞，屬於功能範疇。張玉金將「又」字用法區分了十小類；而陳佩君則另區分為四大類，底下又分成數小類。兩位學者有關「又」字句分類，不僅繁瑣且又多所不同，主因在於：未能辨析語言層次，歸納連詞的用法應依據句法結構，而非表面的線性順序。如：「十羌出五」（《集》325）與「十犬又五犬」（《集》32775）兩例，學者僅憑表面的結構即將兩者分成不同類別。按理前句應為「十羌出五（羌）」，只是因減省而略去相同的名詞。因此，本文分為三個面向論述：首先，並列結構中——「又」字所連接的兩個詞組結構。透過區辨卜辭省略以及名詞詞組結構對於「又」字句的影響，從中判別出「又」字所連接的兩個詞組結構。其次，並列結構中——「又」字所連結的兩個謂語結構。論述「又、出+名詞」的句型因省略而造就出兩個表面相同的結構，分別為「有+名詞」以及「又+名詞」。前者如同「燎于有土」（《集》10344）、「擒有鹿」（《集》28333），此處的「有」與連詞無關。後者「又、出+名詞」若出現省略的狀況，則此處的「又、出」與連詞有關，如「歲又鬯」（《集》30336）。最後，「又」與「眾」字句的相較。「又」為連詞時，抉擇「眾」字作為相較，²是因為兩者既有相同之處；亦有差異之處。比較的內涵為彼此所歸屬的句法結構，以及結構內部所連接的語意內涵。

貳、並列結構——「又」字連接兩個詞組結構

有關「又」字分類歧異：在於「又」字連接兩個詞組結構。先行陳述張玉金以及陳佩君有關「又」字句的分類。其後則辨析「又」字句的結構。

¹ 此節論述「又」與「出」用為連詞，若未涉及引用辭例或構形論述，概以「又」統括「又」與「出」兩字。雖然後世亦會擇取「有」字表達連詞，如《大戴禮記·易本命》：「羽蟲三百有六十，而鳳為之長。」但是，為區別存有以及擁有的「有」字句論述，「又」與「出」用為連詞時，則以「又」字一詞表達。

² 本文僅抉擇卜辭中用為並列結構的連詞，且不涉及具有前後、假設關聯的連詞，因此，僅以「眾」字作為相較。

一、張玉金與陳佩君的「又」字結構

張玉金提及「又」字句可形成以下的結構：

「數詞 1+有+數詞 2」、「數詞 1+有+數詞 2+數詞 3」、「數詞 1+名／量+有+數詞 2」、「數詞 1+名 A／量 B+有+數詞 2+名 A／量 B」、「數詞 1+名 A／量 A+有+數詞 2+名 B／量 B」、「數詞 1+名詞 A+有+名詞 B」、「名詞 A+數詞 1+有+數詞 2+名詞 B」、「數詞+名詞 A+有+名詞 B」、「名詞 A+有+數詞+名詞 B」、「名詞 A+有+名詞 B+數詞」等；而「暨」不能構成上述諸種格式。³

而陳佩君則另分成四大類：（一）數詞 1／又／數詞 2。其類型為：1. 整數+又+零數。（二）名詞／又／數詞。其類型又細分為七小類：2. 名+整數+又+整數+又+零數。3. 名+整數+又+整數+又+零數。4. 整數+又+零數+名。5. 整數+名+又+零數 6. 名+整數+量詞 7. 名+祖名+整數+又+零數。（三）名詞 1／又／名詞 2。此類又分為兩小類：8. 名 1+又+名 2。9. 名 1+名 2+又+名 3。（四）名詞 1／又／名詞 2／數詞。細分的小類共有五類：10. 名 1+又+名 2+數。11. 名 1+又+數+名 2。12. 名 1+數+又+數+名 2。13. 名 1+又+數+名 2+又+名 3。14. 數+名 1+又+名 2。⁴

張玉金將連詞分作十小類，⁵陳佩君又在其基礎上分為 16 小類，⁶兩者所分出的類別，僅是現象的呈現，並非本質的不同。其分類是根據卜辭線性順序所做的分類，其間混雜了句法以及語用的層次。分類無法令人明白「又」字結構的歸屬；亦無從得知何以造成分類繁雜的因素。「又」字句的分類應該根據句法結構，諸多涉及語用因素的句例，是無法達成有效區辨。

³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年），頁 91。

⁴ 陳佩君：《甲骨文「又」字句研究》（臺中：靜宜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5年），頁 29。

⁵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 256。

⁶ 陳佩君：《甲骨文「又」字句研究》，頁 29-30。

二、「又」字句的結構辨析

以下透過表格中的「又」字句辨析其內部結構。首先，說明按照線性順序所做的分類，即會分出諸多繁瑣的類別。其次，說明省略造就分類歧異的現象。最後，說明「又」字句結構。

(一) 分類的歧異——實例探論

以下分別列出「又」字句所連接的詞組結構。

甲	① 兕十一、〔廌〕七十卅四、豕四、毘七十卅四	40125
	② 麋八十八、兕一、豕三十又二	10350
	③ 隻〔兕〕十、雉十又一	37364
	④ 毘百卅(又)九十卅(又)九	10407 正
	⑤ 貍牽(執)羌,隻(獲)二十卅(又)五	499
	⑥ 三牢又貳二	21538
	⑦ 小宰二卅段(奴)女一	728
	⑧ 宰一卅(又)一牛	324
乙	⑨ 人十卅(又)六人	137 反
	⑩ 伐十羌又五	屯南 2293
	⑪ 羌十人又五	26914
	⑫ 卅(侑)于大甲,伐十卅(又)五	902 正
	⑬ 卅(侑)伐于上甲,十卅(又)五	900 正
丙-1	⑭ 十人卅二	137 正
	⑮ 十羌卅五	325
	⑯ 十宰卅九	366
	⑰ 十伐卅五	892
	⑱ 十屯卅(又)一	6527 白
	⑲ 十屯卅一	17579

丙-2	⑳宰卣（又）青	702 正
	㉑三宰卣（又）良（奴）	924
	㉒三旬又六日	3524
	㉓二旬卣（又）一日	903 正
	㉔良（奴）卣（又）二宰	724 反
	㉕宰又一牛卣（又）青	25
	㉖良（奴）、𠄎卣（又）宰	740
	㉗四屯卣（又）一𠄎（骨）	15734 白
	㉘百鬯卣十鬯	鐵 141.4
	㉙十犬又五犬	32775
	㉚十月又一月	我方鼎
㉛十卣又五卣	《屯南》110	

上述有關甲、乙、丙類的例句中，若就線性順序的分類則會得出繁雜類別。如甲類①②③「名+數+又+數」、④「名+數+又+數+又+數」、⑤「數+又+數」、⑥「數+名+又+名+數」、⑦「名+數+又+名+名+數」、⑧「名+數+又+數+名」。乙類⑨「名+數+又+數+量」、⑩、⑪「名+數+量+又+數」、⑫「名+數+又+數」、⑬「數+又+數」。丙-1⑭～⑱「數+名+又+數」。丙-2⑳「名+又+名」、㉑「數+名+又+名」、㉒「數+名+又+數+名」、㉓「數+名+又+數+名」、㉔「名+又+數+名」、㉕「名+又+數+名+又+名」、㉖「名+名+又+名」、㉗「數+量+又+數+名」、㉘～㉚「數+名+又+數+名」、㉛「數+量+又+數+量」。如此一來，繁雜的分類是無法令人明白「又」字句的內部結構。

（二）分類歧異的因素

造成以上分類繁雜，無從辨析「又」字句的結構：是來自於省略以及卜辭數名、名數量結構的表達。省略來自於名詞、量詞以及連詞「又」的省略，以及數名結構採取偏正以及主謂結構的表達。⁷

⁷ 卜辭的名詞與數詞的結合方式有兩種：一是，數名詞序為偏正結構。一是，名數詞序為主謂結構。有關後者如郭錫良提及：「鬯二升一卣。(續.1.40.5)」中的名詞性謂語，「名詞作謂語大都要與數詞結合，構成形容性的詞組。它作謂語時，整個句子從語法意義上來看是一種描寫句；不像周秦時代，名詞作謂語一般是構成判斷句。〈遠古漢語的句法結構〉，《古漢語研究》S1（長沙：古漢語研究雜誌社，1994年），頁13-14。

首先，論及丙-1 與丙-2 的「又」字結構。若所連接的為同一祭品，則略去其中一個名詞詞組。如丙-1 例⑭～⑰「十人出二」、「十羌出五」、「十宰出九」、「十宰出九」、「十伐出五」等例，其中「又」字所連接的「人」、「羌」、「宰」、「伐」是相同的，因此其後略去個位數中的名詞。而例⑱、⑲可由「屯」得知省略的為「骨」。⁸另有連接相同名詞詞組，也不會省略，如例⑳～㉔。若「又」字所連接的兩個名詞是不同時，則會呈現出來，如例㉕～㉖。以上的辭例是來自於減省的不同；而非句法上的本質，因此，不能將丙-1 與丙-2 的每一條表面結構不同的例句都分門別類。

再者，論及甲類中的「又」字結構。此組的數名結構多為主謂結構，因此，「又」字所連結的為不同位數，如例①「毘七十出四」、②「豕三十又二」、③「雉十又一」，而此種表達與數名為主謂結構是相同的，如例④「兕十一」。另外，由於卜辭的數名結構可採取偏正或主謂的方式，因此，也造就「又」字在連接兩個名詞的結構時，可以連接不對等的名詞詞組。如⑥「三宰又戮二」、⑦「小宰二出段（奴）女一」、⑧「宰一出（又）一牛」等例。

最後，論及乙類的「又」字句構。乙類涉及名數量的結構，例⑨「人十又六人」、⑩「伐十羌又五」⑪「羌十人又五」，透過三例互較得知名數量中，「又」字連接了兩個數量結構，亦可略去其中一個量詞，可以在前面，如例⑨，亦可在其後，如例⑩、⑪。

至於，甲類中例⑤「狸宰（執）羌，隻（獲）二十出（又）五」的「二十又五」是否能作為賓語？有關此點，張玉金曾提及：「允卣三百出四十八。」（《集》33371），將「三百出四十八」作為「擒」之賓語，其說如下：

此例的「有」字結構作賓語。此例是說：果真擒獲了三百四十八頭。究竟是三百四十八頭什麼，在此條驗辭中沒有說。⁹

⁸ 有關納貢龜甲辭例可參郭沫若：屯「象有所包裹而緘滕之形。又由其零餘之作『一𠂔』、『一𠂔』，若『一𠂔』，無多過一者，推定其必為兩骨一包，而𠂔即𠂔字。」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3313。曾毅公：「左右肩甲骨一對曰一𠂔，則骨白刻辭之若干𠂔者，蓋記卜骨之若干副也。其有零餘作一𠂔或一𠂔（𠂔象卜骨正視形，𠂔象側視形），謂若干身又一骨也。」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3318。又《按》：「骨白刻辭『示若干屯』，曾毅公、肖良琮謂『一屯』即『一對』、『一𠂔』即『一骨』，其說可信。」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3321-3322。

⁹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頁258。

《集》33371 完整的辭例為「丙戌卜：丁亥王陷，𠄎（擒）？允𠄎（擒）三百𠄎（又）四十八。」即知陷字的構形作「𠄎」，已包含所欲擒獲的動物，即使驗辭省略動物亦不影響語意。而《集》10349 亦有此等情況：

《集》10349 壬申卜，設貞：圖𠄎（擒）麋？丙子𠄎（陷），
允𠄎（擒）二百𠄎九。

此例驗辭中略去「麋」，不僅是命辭已清楚說明想擒獲的動物，也包含在驗辭「𠄎」字，其構形作「𠄎」，同樣涵蓋所擒獲的動物，當然「擒（麋）二百𠄎九」的例句略去動物，亦不妨礙語意。

張玉金又謂：「丙戌卜，在其：丁亥王阱？允擒三百四十有八（屯南663）」中的數詞「三百四十有八」用為賓語，但也說此例明顯「省去了名詞中心語。」¹⁰既然屬於省略，是因命辭「阱」字作「𠄎」，已然蘊含「以阱擒麋」，因此在驗辭中略去了「麋」，此乃屬於語言的使用，並非屬於句法結構的本質。語境中有著參照的詞彙，以及甲文構形能顯示所擒獲的動物，致使驗辭中略去動物的名稱，此實屬省略，絕非數詞能夠蘊含名詞概念。另外，所擒獲的動物若無參照的語境，以及未使用「阱」此一動詞蘊含所捕獲的動物時，即會呈現動物的名稱。如下例：

《集》10308 𠄎〔狩〕，隻（獲）？𠄎（擒）麋五十𠄎〔六〕。

因此，例⑤「狸獲二十𠄎五」按照其前的「狸執羌」，復原為「狸獲（羌）二十𠄎五」，而這與例①②③的句法結構是相同的，不應再另立一類。

陳佩君將例③「伐于上甲十又五」分類為「名+祖名+整數+又+零數」；而例②中的「伐十又五」歸類為「名+整數+又+零數」。¹¹但兩句實因省略導致表面結構不同，不應再次分門別類。事實上，例②「𠄎（侑）于大甲，伐十𠄎（又）五」與例③「𠄎（侑）伐于上甲，十𠄎（又）五」中的「伐」，一方面能充作處置祭儀，用為動詞。在例③中與「侑」形成並列的動詞。一方面「伐」也蘊含著祭牲，用為名詞。因此，例③「伐于上甲十又五」中的「伐于上甲」屬於動詞詞組，不該歸屬於連詞結構，「十又五」可為「十（伐）又五（伐）」、「（伐）十又五（伐）」之省或「（伐）十（人）又五（人）」之省。

¹⁰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頁19。

¹¹ 陳佩君：《甲骨文「又」字句研究》，頁160。

(三) 又字句的結構

「又」字句結構會產生混淆，是來自於省略以及卜辭表達數名、名數量結構所致。省略是基於減省而略去，有關「又」字句所連接的名詞組，其數名結構構成的方式以及隨著不同的語境所帶入的詞彙都不應做為影響「又」字句的結構。以下論述「又」字句的結構以及卜辭「又」字用法特色。

1. 「又」字句結構

「又」字作為連詞時，略去省略，其表達的方式有三類：一是，當「又」字連接兩個名詞詞組時，相同名詞可以略去其中一個；另外，兩端名詞詞組的結構可以對等；亦可不對等。如全採用偏正結構，或者一為偏正；一為主謂結構。二是，當名詞詞組採取主謂結構時，「又」字區隔了不同的位數。三是，當卜辭表達名數量時，「又」字連接了兩個數量，在名詞相同的情況下，量詞可略去其一。以下再精簡為兩個條例表達：

(1) 「又」字連接兩個名詞詞組

對等：數（名）+又+數（名）；不對等：名數+又+數名或數名又+名數
 例句分別為：⑮十羌_出五、⑳三旬又六日；⑦小宰二_出段女一、⑧宰一_出（又）一牛。

(2) 名詞詞組採用主謂結構時

a. 名：數+又+數

例句為：豕三十又二。

b. 名：數（量）+又+數（量）

例句為：人十_出六人或羌十人又五。

2. 卜辭「又」字用法特色

以上「又」字出現在數名結構中，有幾點注意的事項：一是，「又」在數名結構中，作為連接兩個名詞詞組，並非是絕對的。二是，「又」字除區辨兩個名詞詞組；亦區別了不同位數。三是，「又」字所連接的名詞詞組，兩個名詞詞組未必結構等同。四是，「又」字結構所產生的句法以及語意歧異。

(1) 「又」在數名結構中，作為連接兩個名詞詞組，並非是絕對的

並列名詞詞組可以採用並列的詞序表達；亦可在名詞詞組中添入「又」字。兩者並無一致的規律可言。如：

(1) 《集》365 壬辰卜，〔出〕貞：羽癸巳_出（侑）于母，三宰、羌五？

- (2) 《集》769 勿𠄎匕(妣)庚𠄎(奴)、十𠄎、三十小宰？
- (3) 《集》740 𠄎(奴)、𠄎(又)宰？
- (4) 《集》723 正口卜，〔𠄎〕：𠄎(禦)于匕(妣)庚，𠄎(奴)𠄎(又)十牛？
- (5) 《集》767 反𠄎(奴)、十𠄎(又)五？
- (6) 《集》339 貞：羽(翌)丁卯𠄎(侑)于丁，宰𠄎(又)一牛？
- (7) 《集》324 甲午卜，貞：羽(翌)乙未𠄎(侑)于祖乙羌十𠄎(又)五，卯宰𠄎(又)一牛？
- (8) 《集》25 甲申卜，貞：羽乙酉𠄎(侑)于祖己宰𠄎(又)一牛𠄎(又) ？

例(1)與例(2)祭品的名詞詞組採用並列的詞序表達。而例(4)～(8)則在名詞詞組加入「又」字。至於，例(3)「𠄎(奴)、𠄎(又)宰」未如例(8)一樣在每個名詞詞組之後都加入「又」之因，該是「𠄎(奴)、𠄎」所採用的處置方式皆為「𠄎」，以致僅在「宰」前加入「又」字。

(2)「又」字除區辨兩個名詞詞組之外；亦區別了不同位數

劉美伶提及閩南語的數詞系統：「包含基數系統以及序數系統，前者是統計數目多少的數，後者是排列先後順序的數。」卜辭當然有其基數的表達方式；但尚未發展出序數的標記表達。又指出：

基數又分為兩種形式，一是「系數詞」，即所謂的個位數，包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另一種是「位數詞」，¹²即「十」、「百」、「千」、「萬」等，在數目字的組合中作為十進位的標記形式。兩種形式依照一定的構詞規則可以表現所有無限多、無限大的數目。個位數由系數詞單用表示；十位數以上以系數詞表示倍數修飾位數詞，後面再以系數詞表示零頭，如下所示：

$$31 = 3 * 10 + 1 \quad ((三十)一)$$

$$311 = 3 * 100 + 1 * 10 + 1 \quad (((三百)(一十))一)$$

$$31113 * 1000 * 3 * 100 + 1 * 10 + 1 \quad (((((三千)(一百)))(一十))一)$$

¹² 「系數詞」和「位數詞」由朱德熙所提出。《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45。

值得注意的是一些簡省現象。首先是第一輪十進位後的位數詞「十」之前的「一」必須省略，例如「一十三」必須縮減為「十三」，但是當「十」之前有更高的位數詞「百」、「千」、「萬」等，則「一」必須保留。¹³

卜辭表達基數的方式有兩種：一是，按照詞序的依序排列，如同上述的表達方式。二是，使用又字連接不同位數，則與上述有所不同。另外，有關省略的現象亦與上述不同。不論是哪種方式，殷商時期表達基數的概念同於後世，位數間的排序是由大至小，千而百而十而個位。以下即制表敘述：¹⁴

(1) 一百又九十又九	10407 正
(2) 三百又四十又八	屯南 663
(3) 百卅(又)九十卅(又)九	10407 正

¹³ 劉美伶《臺灣閩南語數詞用法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00年), 頁10-11。有關卜辭基數之表達, 之所以採用劉美伶的說法, 是因古今表達基數的原則是相同的, 差異僅在卜辭在基數表達中採用「又」字以及卜辭多見省略。而張玉金雖然亦提及卜辭基數表達, 但說解不若劉氏言簡意賅, 又有表達未清之處, 是以此處採用劉美伶的說解。張玉金說解繁複之處, 如劉氏以「個位數由系數詞單用表示; 十位數以上以系數詞表示倍數修飾位數詞, 後面再以系數詞表示零頭」即可涵蓋張玉金極度繁複的說解:「係數出現在位數『十』之前, 可以構成以下一些複合數詞: 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這些複合數詞可以寫成合文。係數出現在位數『百』之前, 可以構成一、二百、三百、四百、五百、九百。這些複合數詞可以寫成合文。係數出現在位數『萬』之前, 可以構成三萬這樣的複合數詞, 這些複合數詞可以寫成合文。」另外, 張玉金在論及基數表達亦有疏忽之處。一是, 張氏將「三十」當作是複合詞, 而將「十又五」當作是短語, 而不是詞。然而, 不論是「三十」或「十又五」皆屬於基數表達概念, 當其未與名詞結合時, 實質表達概念不清, 則無從判斷為複合詞或短語。二是, 張玉金未釐清表達基數裡面的乘數以及相加的概念。如將基數表達分類為二: (一)「係數在位數之前, 兩者是乘的關係。」基數「二十」字是可以如此理解, 但「十三」則是「 $1 \times 10 + 3$ 」, 那麼, 使用張氏的說法就不能涵蓋。(二)「係數出現在位數之後, 兩者是加的關係。」如此論述來自於基數表達使用「又」字。然而文中舉例「一百有九十有九」是有誤的。「一百有九十有九」表示「 1 (係數) $\times 100$ (位數) $+ 9$ (係數) $\times 10$ (位數) $+ 9$ (位數)」, 其中即是利用系數表倍數修飾位數所得。而張玉金的說解是無法得出「一百有九十有九」的實際數目概念。事實上, 「又」字如本文所言: 僅是用於位數與位數之間, 作為相加的概念。

¹⁴ 表中多數例句轉引自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 頁14-19。

(4) 二百又九十一	10349
(5) 三百又四十八	屯南 663
(6) 百十又四	10830 正
(7) 四百五十一	10344 反
(8) 兩百六十九	10761
(9) 十三	120
(10) 五十	36481
(11) 百八十三	36481
(12) 千五百七十	36481

以上例句顯示了兩種的減省：一是，區辨不同位數間時，可以全部使用「又」字，如例（1）～（3）。亦可在部分的位數間使用，如例（4）、（5）僅用於百與十位之間，例（6）在十與個位之間。也可不使用「又」字。如例（7）～（12）。二是，閩南語基數表達說明「第一輪十進位後的位數詞『十』之前的『一』必須省略，例如『一十三』必須縮減為『十三』，但是當『十』之前有更高的位數詞『百』、『千』、『萬』等，則『一』必須保留」，但卜辭不僅例（9）「十三」以及（11）「百八十三」、（12）「千五百七十」皆略去了「一」字。

（3）「又」字所連接的名詞詞組，兩個名詞詞組未必結構等同

「又」字所連接的名詞詞組為並列結構，但未必是對等的結構。如前述例②「十犬又五犬」、⑦「小宰二出及（奴）女一」。前者為連接兩個偏正的名詞詞組的結構；後者則分別連接偏正以及主謂名詞詞組的結構。

（4）「又」字結構所產生的句法以及語意的歧異

有些「又」字句的結構會因省略而無法確定所屬的結構。如前述⑬「伐于上甲十又五」中的「十又五」可為「十（伐）又五（伐）」、「（伐）十又五（伐）」之省或「（伐）十（人）又五（人）」。

再者，論及以下句例，則有其語意歧異。如：

《集》324 甲午卜，貞：羽乙未出（侑）于〔祖乙〕羌十人，
卯宰一出一牛？

究竟卯祭所施及的對象是僅止於「宰」或是也包含「一牛」，則未能確定。

參、並列結構——「又」字連接兩個謂語

多數學者論及「又」字作為連詞時，皆未曾論及「又」字能連接兩個謂語，如李麗艷論及「又」字作為連詞時，可「用來連接兩個名詞或者名詞詞組，表示並列關係。」¹⁵「又」可為承接連詞，是指「用來表示前後兩個詞、詞組或者分句、段落之間的承接關係的詞。這樣的詞，在甲骨文中『又』這個連詞。」又謂：「甲骨文『又』可以連接數詞。在連接數詞的時候，前後往往不等，一般是前面為整數，後面為零數。」¹⁵然而，李麗艷卻未指出實際例證說明「又」字可用來連接「分句、段落」之例。而張玉金則僅提及「又」可以位於「兩個名詞語之間」。¹⁶陳佩君則指出「『又』的連詞用法通常用於連接詞和詞組」，至於，「又」用於連接分句的例子則相當罕見。僅於《集 6475 反》」如：

《集》6475 反 出（侑）母己，十𠄎出（又）卯宰？¹⁷

然而，此例作為「又」字能連接兩個謂語是有疑問的，因為「出」所連接的「十𠄎」以及「卯宰」是作為侑祭母己的祭品，「又」字在此連接兩個名詞組，分別為數名結構以及由動詞所修飾的名詞組。其餘有關「又」字是否能作為連接兩個謂語則未再深論。

卜辭「出」、「又」其後出現名詞，作「有」則為前綴或強調的表現，¹⁸然而，若句構存在省略，那麼，兩字表達則可能與「有」字句是無關的。首先，論述有關「又」字連接兩個謂語的例句。其次，辨析「出、又+名詞」

¹⁵ 李麗艷：《甲骨文介詞、連詞研究》（河北：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頁39。

¹⁶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頁90。

¹⁷ 陳佩君：「『又』用於連接分句的例子則相當罕見，僅於《集》6475反『出母己十執出卯宰』一例中見此用法。」《甲骨文「又」字句研究》，頁28。

¹⁸ 鄭榮綜合國語、閩南語及客語說明「有」的用法：領屬義（我有三塊錢）、存在義（屋內有客人）、呈現句（有人來了）、已然貌（我有買趙教授e冊啊——閩南語）、表強調（花有紅——閩南語）、形式動詞（水果對消化有幫助）、出現動詞與補語之間（伊走有出去——閩南語）。〈論漢語「有」的語法化〉，《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語文學報》第十一期（新竹：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中文系，2004年12月），頁164-165。而卜辭「有」字的虛詞用法，除了前綴之外，亦可在名詞前做為強調的用法。

在句末中出現時，實則有兩種句構。最後，論及花東甲骨句末——「又鬯」辭例。

一、「又」字連接兩個謂語

《花》265(8) 辛未：俎羊一，在入，卯又𠄎鬯？

《花》265(6) 辛未：歲匕(妣)庚，小宰；告又𠄎鬯；子祝；白祭？

上述「卯又𠄎鬯」、「告又𠄎鬯」以及「告又鬯」誠屬「又」字連接兩個謂語。例(1)是指「施行卯祭以及獻鬯」，例(2)是指「施行告祭以及獻鬯之祭」。

二、「𠄎、𠄎+名詞」

句末中的「𠄎、𠄎+名詞」在卜辭中有著不同用法，一是，作為「有+名詞」，「有」字用為前綴或者強調的用法。二是，因為省略造成「又+名詞」不易辨認。透過「有+名詞」的句構分析；藉此區辨省略的「又+名詞」中的「又」字作為連接兩個謂語的結構。

(一)「有+名詞」

首先，論及句末中「有+名詞」的辭例如下：

《集》10344 甲寅卜，𠄎貞：𠄎(燎)于𠄎(有)土？

《集》667 正 辛亥卜，𠄎貞：𠄎(禦)帚(婦)于𠄎(有)妻？

《集》914 反 乎(呼)子商爵于𠄎(有)且(祖)？

上述的「有土」、「有妻」、「有祖」中的「有」作為前綴是無疑的。另外，亦有「有+名詞」，不為前綴，如：

《集》27919 乙未卜，在孟：犬告又(有)鹿？

《集》28327 其射又(有)鹿？

「告有鹿」、「射有鹿」的「有」則表達動作是否發生於實然中，換言之，在現實的環境中鹿會出現以及能否射中鹿？

(二)「又+名詞」

以下論述句末中的「𠄎、𠄎+名詞」作為「又+名詞」，此與「有+名詞」不僅在句法或是語意皆有不同用法。

1. 句末名詞與前面動詞並不具備語意關係

動詞後面的名詞詞組若作為賓語，除透過詞序斷定其句法關係之外，另外其後的名詞組亦得和動詞具備語意關係，如此方能做為動詞的論元。¹⁹然而，以下的辭例當中的名詞詞組作為句中賓語是有其問題。如：

《集》940 反 出（侑）伐于卜丙出宰？

《集》26993 其又（侑）中宗祖乙又糝？

《集》717 正貞：卣（禦）于匕（妣）己出奴？

以上的「出宰」、「又宰」、「又奴」其實與前面的動詞並無語意關係，換言之，僅是排列在動詞之後，而理所當然被認作是同一句子，其後的名詞詞組是否作為動詞的論元之一，除了考量詞序的問題之外，還得深究其後出現的詞組與動詞的語意關係，不能僅憑出現在其後，就歸諸於動詞的論元。

「侑」為勸祖先進食，其域內論元結構僅需間接賓語，「禦」祭為替某人舉行攘除災禍之祭，其域內論元結構僅需直接以及間接賓語。上述的祭祀動詞，就語意關係來說，無須工具賓語，其句意即可完備，因此，工具賓語並非是前面動詞的論元結構。另外，前述的「有+名詞」中的「有」作為前綴或者強調，其中的名詞與前面的動詞皆具備語意關係，且皆是屬於動詞詞組的內部結構。而此處的「又+名詞」中的名詞與前面的動詞並無關連，而「又」作為連詞，若屬連接兩個名詞，則其前又無名詞，可見得在此必須考慮「又」字所連接的是兩個謂語，而祭牲前略去「用」字。²⁰

¹⁹ 黃宣範譯：「動詞為句子的核心所在，在所有語言中，動詞在句子的語意結構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動詞決定了受詞的數量，並限制主詞和受詞的語意成分。」《語言學新引》（臺北：文鶴出版社，2005年），頁248。又動詞的必備成分為論元，論元如同角色扮演中的參與者，可以是一種活動或是狀態。Haegeman, Liliane M.V, *Introduction to Government & Binding Theory* (USA: B. Blackwell, 1994), pp. 44. 而動詞和必備成分所形成的語意關係，稱之為論旨腳色，可為主事者、受事者、地點、目標、起始、工具、經驗者等等。黃宣範譯：《語言學新引》，頁248-249。

²⁰ 工具賓語是否為前面動詞的論元，除了就其語意關係論述之外，尚有句法結構可供判斷，如工具賓語若為前面祭祀動詞的論元，工具賓語前不應出現「用」字以及停頓標記「𠄎」字。而卜辭有以下例句：

《集》339 丁巳卜，方貞：出（侑）于□（昉），用二牛？

《屯》1111 己未貞：卣其卣（禦）于□，用牛一；父丁，羌百又□？

《集》22072 丙戌卜：出（侑）于父丁，𠄎歲？

《集》22065 戊午，卣（禦）虎于妣乙，𠄎廬豕？

卜辭由於省略造就諸多看似表面結構相似，然而，深入分析即知是分屬不同句

2. 論花東特殊句例——「又鬯」

「又」字作為連詞，用於連接謂語結構例句甚少，以下將列舉花東甲骨句末「又鬯」作為詮釋。然而，此句例為「又（昇）鬯」之省。欲論證其間有著省略的情況，則有必要探論卜辭有關農作物的進獻句例。首先，論及「昇」字考辨。「昇」字歷來有兩種主流說法，作「蒸」或「登」，本文將檢視兩種說法的源流始末，並兼論「昇」字所屬的異體字。其次，列舉農作物進獻句例。包含「米」、「鬯」句例的論述，卜辭不僅有著「（昇）鬯」之省，此亦見於（昇）米辭例。最後，論述花東「又鬯」句例。

（1）「昇」字考辨

以下先就「昇」字考辨說明歷時的語意流變。此外，《類纂》「昇」字條例下，納入諸多相關異體字，如「𪛗」、「𪛘」、「𪛙」、「𪛚」、「𪛛」等。其中「昇」字增從「示」、「禾」為其義符，自是可從。但有關增繁「米」的「𪛗」，以及將「豆」置換為「鬯」的「𪛘」、「𪛛」，是否與「昇」字等同，則應進一步論述。

a、「昇」字辨析

「𪛗」字歷來有兩說，一者作「登」；一者作「烝」。陳夢家提及：「卜辭所祭登嘗之禮也，當然就是當時王室所享用的糧食，因為登嘗就是以新穫的穀物先薦於寢廟讓祖先嘗新。」²¹饒宗頤亦認為「昇」為「登嘗之禮，周人謂之『𪛗祀』。〈大孟鼎〉〈月令〉：仲夏『農乃登黍。』孟春：『農乃登穀。』『登』字後借為『烝。』《爾雅·釋天》：『冬季曰烝。』孫詒讓以為「𪛗」字之省。楊樹達隸定「𪛘為禘，謂：『當讀為烝。』」而羅振玉則作「烝」，「《春秋繁露》：『四祭，冬曰烝。烝者，以十月進初稻也』與卜辭從禾之旨正符，此為烝之初誼。引申之而為進。」²²「𪛗」在《詁林》按語中已然說明為「蒸」。卜辭「𪛗」為「𪛘」、「𪛙」、「𪛚」、「𪛛」諸字初形。「𪛘」字應為「𪛗」字之訛；「𪛙」字為衍化；「𪛚」字屬別出新字；「𪛛」字則為「𪛚」所孳生而出。至於「𪛜」字與「𪛗」字用法有別，不宜混同。加以典籍所載「蒸」字與薦新穀有關，故卜辭「𪛗」、「𪛘」、「𪛙」宜隸作「蒸」字。²³又「𪛜」字除作為「徵召眾人，從事征討」之外，亦與進獻之義有關。只是「𪛗」所進

構。而「用」字在卜辭中常見省略。

²¹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臺北：大通出版社，1971年），頁520。

²²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956。

²³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966-967。

者多為「禾、米、黍、鬯」；「羌、牛」則罕見，而「𩇛」所進者為「牛、羊、豚、羌」等。²⁴然而，一从「豆」；一从「宀」，兩者構形有別。

卜辭「𩇛」對應於後世的文字流變，未必是一一對應。釋讀為「登」者，亦有其理。《說文》：「登，進也。」而〈陳侯因脊鐘〉「𩇛」為祭祀動詞。《禮記》：「農乃登黍。」然而，卜辭登字作「𩇛」，而與其相應的異體字為「𩇛」，皆用為人名。再者，「登」誠然有「進」義，卻未見典籍有用作祭儀。至於，作「烝（蒸）」，前述《詁林》所說亦有其理。〈大孟鼎〉：「彝祭」，²⁵如卜辭「𩇛」字構形。而《春秋繁露》、《爾雅》：「蒸祭。」與進獻穀物有關。只是，卜辭「𩇛」祭所進獻的植物不僅為「初稻」，亦可為「新鬯，王其公𩇛，王受祐《屯》1088」。另外，其餘各種穀物，未必是新穫也作為進獻之禮。再者，「𩇛」祭在卜辭也未必如《春秋繁露》所說必然在十月。如：

《集》23369 來乙未𩇛？四月

《集》21221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酉𩇛？十二月

《集》21221 辛丑卜，術：酉𩇛𩇛辛亥？十二月

《集》25766 辛𩇛𩇛，亡尤？在五月。

以上「四月」、「五月」、「十二月」雖指卜問時間，未必是真正進行「𩇛」祭的月份，但與實際舉行的時間亦是相近。如《集》21221 是在「十二月」進行卜問是否在「未來的一月舉行𩇛祭」，可見文獻紀錄的「烝祭」時間與卜辭未必相符。另外，「𩇛」祭雖多用於進獻植物，但晚期亦有少數例句用於動物。如：

《集》33191 癸亥貞：𩇛（危）方𩇛（以）牛，其𩇛于來甲申？

《集》33192 辛酉貞：方𩇛（以）牛五𩇛于來甲申？

《屯》606 庚辰卜，其禱方𩇛（以）𩇛（羌）在𩇛，王受又（有）又（祐）？

《集》33191、《集》33192 兩例中的「𩇛」在《釋文》中作「𩇛」、「𩇛」。主因在於《集》33191 原拓作「𩇛」，因此，才隸作「皿、卅」，但《集》33192 構形作「𩇛」，明顯可見從「豆」，於此，卜辭亦未見「𩇛」字，是故，《集》33191 應是「豆」字缺刻。「𩇛」祭所進獻為方國貢獻的牛、羌。

卜辭「𩇛」祭，屬於一種祭儀，其所獻是與穀物有關的祭品。「𩇛」字所蘊含的語意分別保留於「登」與「烝」兩字詞彙中。

²⁴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956。

²⁵ 〈大孟鼎〉：「有𩇛彝祀無敢醜。」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頁38。

b、論「昇」所從異體字

《類纂》「昇」字條例下，納入諸多相關異體字，如「𩇛」、「禱」、「𩇛」、「𩇛」、「禱」、「𩇛」等字。²⁶另外，亦將花東甲骨「禱」字納入討論。以下即列出相關異體字用例：

b-1 「𩇛」、「禱」、「𩇛」、「𩇛」

- (1) 《集》35902 甲申卜，貞：王室𩇛且(祖)甲，亡(無)尤？
- (2) 《集》2278 𩇛父乙？
- (3) 《屯》618 王其𩇛乘二𩇛，夷口²⁷各執禱𩇛？
其〔𩇛〕²⁸乘且(祖)乙，夷翌日乙酉酉，王受又(祐)？
- (4) 《集》38688 甲辰卜貞：王室(賓)，𩇛？
- (5) 《集》38696 辛卯卜貞：王室(賓)，二𩇛，亡(無)尤？
- (6) 《集》38694 口口卜貞：王室(賓)，𩇛，亡(無)尤？
- (7) 《集》38689 己未卜貞：王室(賓)，𩇛，亡(無)尤？
- (8) 《屯》618 夷癸禱乘，王受又(祐)？

《類纂》將「𩇛」、「禱」、「𩇛」、「𩇛」全作為「蒸」字。其中例(4)、(8)「𩇛」、「禱」所增繁的「示」、「禾」為其義符，表達「昇」屬於祭祀以及植物的一類，當是可從。然而，其餘有關添入「米」字偏旁，則應再議。「米」字本為「昇」所獻祭其中一類穀物，且「米」字無法涵蓋其餘穀物，因此，應當將「蒸」當作「昇米」合文，顯然較為恰當。其中例(1)、(2)、(5)、(6)、(7)皆應作為「昇米」合文視之。至於，例(3)、(8)「昇」祭所進獻有「米」以及「乘」。

b-2 「𩇛」、「禱」

「𩇛」、「禱」字亦入《類纂》「蒸」字條例下。辭例如：

《集》30524 其八禱，王受又(祐)？

其八禱，王受又(祐)？

《懷》150 癸酉卜，由𩇛祭其酉𩇛告于𩇛？

「禱」、「𩇛」兩字《詁林》亦將之歸入「蒸」字。裘錫圭提及：「卜辭裏偶爾可以看到後面沒有『鬯』字的『禱』字，也許仍然是用來表示『登

²⁶ 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北京：中華書局，1989年），頁366。

²⁷ 《摹釋》作「𩇛」。原拓作「𩇛」。由於拓本漫漶不清，若參照同版辭例，筆者疑為「祖乙」。

²⁸ 《摹釋》作「昇」，然而，查核原拓作「𩇛」，「豆」上似有點畫，故此例應作「蒸」。

鬯』的。」²⁹裘錫圭所論「𩇛」、「𩇛」為「登鬯」應是可做肯定的。因如同「昇米」合文，「鬯」同樣不能涵蓋其餘穀類植物。且《集》30524「𩇛」字前有數詞「八」，可見並非單純「昇」字之義。「昇」字其上有「米」，而為「昇米」，而「鬯」、「𩇛」與「鬯」字結合，而由「鬯」取代了「豆」，形成「𩇛」、「𩇛」而為「蒸鬯」之義。

b-3 「𩇛」

花東甲骨「禴」字句例如下：

《花》318 (2) 甲子卜：二鬯禴祖甲口歲鬯三？

(3) 甲子口：二鬯禴祖甲？

(4) 甲子卜：禴咸鬯祖甲？

(5) 甲子卜：二鬯禴祖甲？

花東甲骨未見「昇鬯」之例，但有一例鬯前出現「禴」字，「禴」「從示，象以手持酒瓶」，疑此字引申為「進獻」。句例「二鬯」應屬句中焦點，所以前置。

(2) 農作物進獻句例探論

以下列出有關農作物進獻辭例。可知有關農作物的進獻皆利用「昇」及其異體字。而「米」、「鬯」皆為「昇」所進獻。考察兩字均未有用作動詞含意。那麼，句例卻用為動詞。

a. 「昇」字句例

以下為「昇」祭祖先所使用的穀類植物。如：

《集》32014 夷白𩇛昇？

《集》27455 癸丑卜：王丁𩇛入，其昇于父甲？

《集》27219 甲辰卜：𩇛來昇且(祖)𠄎？

《集》27189 甲寅貞：𩇛𠄎來于且(祖)乙歲？

《集》11484 正 口丑卜，宀貞：羽(翌)乙黍𠄎昇于(祖)乙𠄎？

《集》22925 貞：其昇鬯其在且(祖)乙𠄎？

《屯》766 禴鬯二鬯，王受又(祐)？

《集》32542 其昇米于祖乙？

《集》30306 丙子卜：其昇黍于宗？

「昇」祭所進獻的穀類植物有著「𩇛」、「𩇛」、「米」、「鬯」、「黍」等等。

²⁹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在文字學上的重要性〉(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2年7月23日上網。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67

b. 「米」字釋義

「米」字在卜辭中似作為動詞句例時，學者將之作祭祀動詞以及收割農作物看待。本文以為「米」與「鬯」在卜辭句例作為動詞的看待，實與省略「蒸」字有關，當復原句例之後，得知其在卜辭的用法僅為名詞。

首先，論及「米」字作為祭祀動詞。于省吾提及「米」除在「覈米」中作為「祭時獻米也」，亦作為動詞使用。文中列舉三條卜辭證明「米」字用為祭祀動詞：「王米口父丁以于囧米《後》上二·五·七」、「王其覈口囧米《後》下二·三·五」、「王米于以且乙，王米于囧以且乙《粹》二二七」。又指出：「囧為祭名，契文亦作盥，通盟，即《周禮》詛祝盟詛之盟。」其字於文獻中「彌」、「弭」、「救」相通。如：「《周禮·小祝》：『彌裁兵』注：『彌讀曰救，救安也。』《男巫》：『春招弭以除疾病。』注：『杜子春讀弭為彌兵之彌。玄謂弭讀為救，字之誤也。救安也，安凶禍也。』《說文》：『救，撫也。從支，米聲。《周書》曰：『亦未克救公功。』讀若弭。』」藉此，于省吾指出：「撫安同義，是契文之米祭，即男巫招弭之弭。弭為安凶禍之祭。」又釋義卜辭「米」字句例。以為「囧米連文，盟謂要誓於鬼神。」如「以于囧米」即指「與于盥弭」。如「王米于以且乙」，其中「以應讀台，訓我之。言王弭祀於我之且乙。」又如：「王米于囧以且乙」是指「王弭與盟于我之且乙。」³⁰

「米」在後世與「彌、弭、救」相通，是否必然在殷商時代即已發生，應就卜辭實例議論如下。「米」若為「安凶攘禍」之祭，理應有其直接賓語作為攘除的對象，然而，卜辭卻僅見「米」之後出現間接賓語，究竟文獻紀錄中「彌兵」、「救公功」有其直接賓語，這在卜辭是未見到的現象。另外，「囧」不為盟祭，透過諸多辭例得知為地名，而透過「南囧米」、「南囧黍」；知「囧」地為農作物的生產之地。且讀「囧」為「盟」；是無法通讀「王其昇南囧米」句例。

再者，論及「米」字用為收割農作物的看法。裘錫圭將「王米于囧，以祖乙《屯南》936」中的「米」用為動詞，疑指收穫黍米。³¹然而，裘錫圭所指「米」字疑作為「收割黍米」，實與卜辭句例不符。主要理由有三點：(一)米與其他祭儀連祭。(二)米與其他祭儀在對貞卜辭中出現。(三)「𠂔」與「米」相對成文。

³⁰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1838。

³¹ 裘錫圭：《古文字論集》（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頁175。

首先，「庚午酌米于𠂔《集》33273」的「米」與「酌」連祭，且祭祀的祖先為「𠂔」。同版又有相對辭例如下：

《集》33273 丙寅貞：夷丁卯酌于𠂔？三
 丙寅貞：于庚午酌于𠂔？三
 丁卯貞：于庚午酌米于𠂔？三

丙寅日所貞問的是對祖先舉行「酌」的日期，當然，丁卯日所問亦與祭祀有關。其次，米與其他祭儀出現在對貞卜辭中。辭例如下：

《集》33273 庚午：米于岳，又（有）从在雨？三
 米于岳，亡（無）从在雨？三
 癸酉卜：又（有）米于六云，五豶，卯五羊？三
 癸酉卜：又賚（燎）于六云，六豶，卯羊六？三

庚午日「米」祭於岳神，問卜是否下雨，此例不應與「農作物的收成相關」。另外，癸酉日所卜：透過「又燎」可證「又米」為連祭，足證此例與祭祀相關。再者，「𠂔」與「米」相對成文。辭例如下：

《屯》936 𠂔米？
 甲申貞：王其米，𠂔（以）祖己𠂔父丁？
 甲申貞：𠂔，𠂔（以）𠂔？
 庚寅貞：王米于𠂔，𠂔（以）祖乙？
 其𠂔，𠂔（以），米，𠂔（以）？
 《集》32543 甲申貞：王米于，𠂔（以）祖乙？
 其𠂔，𠂔（以）小示？
 庚寅貞：王米于𠂔，𠂔（以）祖乙？

《屯》936 此版與祭祀相關。若在「𠂔」地舉行米以及𠂔祭，抉擇應帶哪位祖先牌位前往？因此，才會形成「其米，以祖己𠂔父丁」與「其𠂔，以小示」。而《集》32543 所形成的省略形式（略去「于𠂔」），兩個祭儀是對稱的，如「其𠂔，𠂔（以）」與「米，𠂔（以）」，得知無論是米祭或𠂔祭，都將帶著祖先的牌位前往。

c. 鬯字釋義

《說文》：「鬯，𠂔釀鬱草，芬芳攸服，𠂔降神也。」³²又《詁林》按語：「鬯或以為酒名，或以為草名，千古聚訟。實則契文金刻以及典籍，鬯均

³²〔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出版社，1931年），頁219。

以貞計。鬯即象酒在器中之形，鬯之為酒不為草，當成定論。……卜辭以鬯事神祖，均用其本義。」³³按理說來，「昇」引申為進獻，所進獻的事物則多屬植物，然而，如同《詁林》按語所言，可見「鬯+數詞+貞」，故其作為「香酒」實屬「鬯」字本義。

d.論「米」與「鬯」在句中做為動詞，實略去「昇」字

前述以提及「米」與「鬯」在卜辭句例用其本義，所指為穀物及香酒，用為名詞。然而，卜辭在有關祭祀句例中，「米」、「鬯」字出現在動詞的位置，但經過深入分析，得知其前應是略去「昇」字。以下先列舉「米」字句例：

d.-1「米」字句例

- (1) 《屯》189 辛亥貞：其昇米于且（祖）乙？
- (2) 《集》32024 丁巳貞：王其昇南囧米，夷乙亥？
乙未貞：王米，夷父丁呂（以）于囧？
- (3) 《集》34165 己巳貞：王其昇南囧米夷乙亥？
己巳貞：王米囧，其昇于且（祖）乙？
- (4) 《集》32540 癸卯貞：米于祖〔乙〕？
- (5) 《集》32543 庚寅貞：王米于囧，呂（以）（祖）乙？
- (6) 《集》1599 𠄎爭貞：乙亥昇南囧黍且（祖）乙？
- (7) 《集》9547 庚辰卜，癸貞：夷王𠄎南囧黍？

首先，《集》32024 有所爭議，故先行議論如下：

			<p>《集》32024 《摹釋》</p> <p>(1) 乙未貞王米惟父丁于囧 (2) 己巳貞王其蒸南囧米惟乙亥</p> <p>《釋文》</p> <p>(1) 乙未·貞王米……夷隻呂于囧。 (2) 丁巳·貞王其昇口囧米·夷乙亥。</p>
圖一	圖二	圖三	

有關《集》32024 的釋文應以《摹釋》為主。《摹釋》(2)「己巳」可參圖二得知為「丁巳」。其餘釋讀可從。有關《釋文》(1) 語詞「夷」下一

³³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2832。

字，可參圖一，不應從「隻」；而為「父丁」。另外，例（2）參照圖三，可知「囧米」上為「南」字殘詞。

卜辭在祭祀先祖句例，「米」字佔據動詞的句例與「囧」地以及祭祀「祖乙」、「父丁」相關。例（1）「昇米于且（祖）乙」。例（2）、（3）「米」字似用為動詞，會有如此例句實與修辭有關。其中「囧」地應為農產地，³⁴得知「南囧米」、「南囧黍」所指南邊囧地所產的米以及黍。例（2）「王米，叀父丁曰（以）于囧」中的「米」應與同版「王其昇南囧米」對照，前句「王米」應為「王昇米」之省，且其後「叀父丁曰（以）于囧」是指攜帶父丁牌位至囧地進行祭祀，地點亦與「丁巳」日所進行在「囧地獻米」相同。例（3）中的「昇南囧米叀乙亥」當指「獻祭南囧米在乙亥日」；「王米囧，其昇于祖乙」，是分指「用米于囧地以及昇祭祖乙」，此句說明在囧地舉行祭祖；又於另一分句帶出所祭祀的先祖。

d-2 「鬯」字句例

秦曉華以及王秀玲在〈甲骨文釋讀二則〉提及卜辭「鬯」字似乎在卜辭用為動詞，然而，因所舉辭例應屬殘辭以及省略所致。如：「鬯祖丁、父甲《集》27364」、「鬯祖辛」，查核原拓，實屬殘辭。而「豸、鬯于祖乙」以及「米于祖乙《集》32540」分別為前者省略祭祀動詞；後者則為「蒸米于祖乙《集》32542」之省。³⁵但是卜辭卻有在表面結構看似「鬯」、「米」用為動詞的句例。

- （1）《集》30973 其禱新鬯二₂一₁，〔王受又（祐）〕？
- （2）《集》22925 癸亥卜，貞：其昇（蒸）鬯？
- （3）《屯》766 禱鬯二₂，王受又（祐）？
- （4）《集》35355 丁酉卜，貞：王₁（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₁牢，鬯六₁，亡（無）尤？
- （5）《集》22258 癸丑卜：酉鬯中母₁，出（有）友（祐）？
- （6）《集》27347 其征鬯小乙，叀翊日₁，王受又（祐）？
《集》32592 癸未卜：其征昇₁于羌甲？
- （7）《屯》2567 壬申貞：多宁₁曰（以）鬯，昇于丁卯₁？
壬申貞：昇多宁₁曰（以）鬯于大乙？

³⁴ 鍾柏生亦將「囧」地歸諸農業地名。《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頁267。

³⁵ 秦曉華、王秀玲：〈甲骨文釋讀二則〉，頁27-28。

例(1)~(3)足證卜辭有著「𩇛鬯」之例。例(4)~(6)中的「鬯」字若就表面句構來說可為動詞，以下即分句說明理由。例(5)「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為賓迎文武丁所獻上的祭品。三種祭品應為排比句例，然而，「鬯六卣」與前面所表達的性質有所不同，「伐」以及「卯」不僅修飾其後名詞；亦涉及名詞的處置方式，「鬯」本義為香酒，僅有名詞的涵義，並無任何處置祭品的動作，卻與前面處置祭儀排比，主因在於「鬯」前略去「蒸」字，例(3)「禘鬯二卣」恰能說明「鬯」的處置方式，是故，「鬯六卣」該是「𩇛鬯六卣」之省。例(5)對「中母舉行酉鬯」之禮，「鬯」並非「酉」祭的賓語，那麼，「酉鬯」該為連祭，「鬯」字本身並無祭儀之義，其應為「𩇛鬯」之省。例(6)「征鬯」中「征」字為副詞，其後理當為動詞，是故「征鬯小乙」應為「征(𩇛)鬯小乙」，如同「征𩇛于羌甲」。例(7)兩句同是壬申日貞問，第一句所強調的是多宁所攜帶的鬯，將在丁卯日舉行「𩇛」祭。第二句則是貞問對大乙獻上多宁所攜帶的鬯。例(4)~(6)的「鬯」字之所以有「獻鬯」之義，主因是來自於語境所賦予，並非「鬯」字能夠蘊含「𩇛」字之義。

假若「米」、「鬯」兩字能夠蘊含「𩇛」字之義，那麼，就無需出現「𩇛米」、「𩇛鬯」句例，且「米」、「鬯」無論就字義或是構形來說都不可能蘊含「𩇛」祭，而「米」、「鬯」作為祭祀句例皆屬於「𩇛」祭所獻祭的穀物。「米」看似用為動詞，而是有關貢獻農作物的祭祀動詞為「𩇛」，將各種農作物裝在「豆」中，獻給鬼神。如「𩇛𩇛」、「𩇛𩇛」、「𩇛𩇛」、「𩇛𩇛」等等，「𩇛𩇛」亦如是。卜辭當確定的農作物為何時，那麼，祭祀動詞的省略，並不會影響句中的語意。

(3) 花東甲骨句例探論——句末的「又鬯」

花東甲骨「又鬯」在句末時，而其前又有其他祭儀時，應將視為「又鬯」或「侑鬯」。首先，探論「鬯」與其他祭儀的關聯。其次，確立花東甲骨中「又鬯」的「又」做為連詞的句例。再者，論及句末「又鬯」辭例。最後，兼論《甲骨文合集》「歲又鬯」的句例。

a. 「鬯」與其他祭儀的關聯

花東甲骨句末出現「又鬯」句例。如：

《花》39(4)乙：歲匕(妣)庚牡又鬯？

《花》45(3)歲十小 又鬯？

《花》76(2)乙卯卜：其𠄎(禦)疾于癸子，卅 一又鬯？

花東祭祀句例，常見祭品「鬯」的出現，假若句末的「又鬯」作「侑鬯」，那麼亦該在其它句例找到「侑鬯」證據。以下則透過「鬯」字與其它祭儀的搭配進行探論。如：

《花》4 (1) 甲寅：歲且(祖)甲白豨一，𠬞鬯一，貞，自西祭？

《花》7 (1) 丁酉：歲且(祖)甲𠬞一、鬯一，在龔，子祝？一

《花》26 (7) 丙：歲匕(妣)庚，豨、𠬞鬯，告夢？

《花》195 (6) 乙卯：歲豨、𠬞鬯且(祖)乙？

《花》29 (1) 丙寅卜：其𠬞(禦)，佳宁見馬于癸子，重一伐，一牛，一鬯，𠬞夢？

《花》142 (5) 乙亥：𠬞歲祖乙，二牢、𠬞(鬻)牛、白彘、𠬞鬯一，子祝？

《花》226 (6) 戊：往酉，𠬞伐且(祖)乙，卯豨一，𠬞鬯一，祭伐？

《花》491 庚午：𠬞革匕(妣)庚二小，𠬞鬯一？

以上「鬯」字前出現諸多祭儀，如：「歲」、「禦」、「𠬞」、「伐」等，未見有出現「侑」祭。另外，有關「𠬞鬯一」是否與「侑鬯」相關，其中「𠬞」字該當何解，是重要關鍵。秦曉華以及王秀玲在〈甲骨文釋讀二則〉提及「𠬞鬯」應作「祐鬯」，是指「侑鬯」。³⁶然而，「𠬞」是否作「祐」是一個問題；而又把「祐」作「侑」又產生另一個問題。卜辭「又」可表達「祐」與「侑」兩個詞彙，是有其獨立的辭義，不該將兩者等同。「𠬞」字作「祐」、「燎」、「祭」等，皆有其疑點存在。以下即依序論述。

首先，「𠬞」字從孫海波釋祐，³⁷然而，無論是殷王或非王卜辭在句末中的「祐」字，皆未見如此構形。再者，「王甞父己歲𠬞，王受又」(《屯》95)，若「𠬞」作「祐」，則與其後「王受又」有所衝突，句末已有「受祐」句例，其前又出現「歲祐」，則有疑點，何況「賓迎」父己之後，「歲」多與其它祭儀連祭，因此，「歲𠬞」的「𠬞」應為祭儀。又「于父己父庚既𠬞迺𠬞《集》27416」的「𠬞」亦應為祭儀，因「既𠬞迺𠬞」句例說明前一事件已然結束；隨後進行另一事件。而「祐」只是一種狀態，唯有將「𠬞」當作祭儀，方能置入「既……迺……」的句例。另外，亦見「又(侑)𠬞」連祭，足見「𠬞」不作「侑」與「𠬞」。至於，將「𠬞」當作是「燎」或「祭」，

³⁶ 秦曉華、王秀玲：〈甲骨文釋讀二則〉，《殷都學刊》(安陽：安陽師專殷都學刊編輯部，2007年)，頁27。

³⁷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900。

由於皆屬祭儀，作為祭祀動詞，自有相似之處。而金祥恆以為「𠄎」為「燎」祭。「甲骨文𠄎、𠄎之祭，𠄎之𠄎，𠄎、𠄎之祭及𠄎、𠄎之祭，皆一字之繁衍。」³⁸然而，「𠄎」字構形與「𠄎、𠄎」、「𠄎、𠄎」不符。「𠄎、𠄎」等字例未見略去從木構形；而留下點畫。如：「先高祖米𠄎」。且「𠄎」中「示」上所從整齊三短直豎的筆劃，也未能見於「𠄎、𠄎」等字例。而「𠄎、𠄎」等字未見有點畫的存在，因此，「𠄎」字作「燎」，仍有疑點未解。再者，若「𠄎」作「燎」，後者亦可為牲體的處置方式，如同卜辭常見「燎+祭牲」，但也未見「𠄎+祭牲」辭例。于省吾以及《甲骨文字詁林》按語均將「𠄎」作「祭」。³⁹然而，「𠄎」字所從點畫均於「𠄎」旁，可確定為「祭」字句例，也未見略去核心部件「𠄎」，因此，就構形而言，「𠄎」與「𠄎」尚難等同視之。而「祭」用於周祭中，但「𠄎」則未發現。

至此，「𠄎」無論作「祐」、「燎」、「祭」都難以有周到之論，因此，「𠄎鬯」僅能暫時存疑，但「𠄎」字作「侑」未見有「示」旁以及三直豎，是故，「𠄎鬯」亦不作「侑鬯」。足見，「鬯」字在與其它祭儀搭配中，未見其後出現「侑鬯」。

b. 「又鬯」的「又」作為連詞的例證

以下列舉「又鬯」中的「又」作為連詞的例證。如：

- 《花》32 (1) 庚卜，在齋：歲匕(妣)庚，三牲又鬯二，至卣(禦)，
 卣百牛又五？
 (2) 庚卜，在齋：虫五牲又鬯二用，至卣(禦)匕(妣)
 庚？
- 《花》176 (1) 丁丑卜：子卣(禦)于匕(妣)甲，卣牛一又鬯一，
 口災，入商，𠄎？
 (2) 丁丑卜：子卣(禦)匕(妣)甲，卣牛一、鬯一？
- 《花》409 (3) 丙卜：虫羊又鬯，卣(禦)子而于子癸？
 (4) 丙卜：虫牛又鬯，卣(禦)子而于子癸？
 (15) 丙卜：虫五羊又鬯，卣(禦)子而于子癸？
 (21) 己：又三鬯？
 (23) 己卜：虫三牛，卣(禦)子而匕(妣)庚？

³⁸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901。

³⁹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頁 901。

(25) 己卜：又鬯又五帛，卣（禦）子而匕（妣）庚？

(26) 己卜：吉，又匕（妣）庚？

(27) 己卜：重段（奴）、臣、妾，卣（禦）子而匕（妣）庚？

《花》32(1)「三牲又鬯二」置於「歲」以及「禦」祭之間，此可透過(2)「重五牲又鬯二用」中的「又」字僅能為連詞，因「五牲又鬯二」屬於工具賓語，此又可與《花》32(1)「歲妣庚，三牲又鬯二」互相參照，得知「三牲又鬯二」、「五牲又鬯二」究竟該抉擇哪種數量的祭牲，因此，「又」皆為連詞。又可透過《花》176(1)(2)兩例參照「卣牛一又鬯一」、「卣牛一、鬯一」得知前者「又」字為連詞。《花》409的「祭品」全在「禦」祭之前，透過丙日所卜「羊又鬯」、「牛又鬯」、「五羊又鬯」不同祭牲；而求祐以及祭祀的對象皆是相同，可見抉擇不同的祭品是此次卜問的要點，而「又」在此亦為連詞。有關「己」日所卜，(21)「又三鬯」、(25)「又鬯又五」誠然可將此例作「侑鬯」。然而，兩例皆不是出現在句末，且其前亦無其它祭儀，此與本文所說的句末中的「又鬯」是不同的。且(21)、(25)與其餘「又鬯」不同，此與(3)、(4)、(15)其前出現「重」字，且亦無祭祀動詞，因此，三例的工具賓語，應是「禦」祭之後，所使用的祭品。而(21)「又三鬯」、(25)「又鬯又五帛」兩例由於卜辭的減省亦造成另一釋義的可能。「又三鬯」、「又鬯又五帛」亦可能為「以及三鬯」、「以及鬯以及五帛」，那麼，句例中的「又」則為連詞。

c. 句末「又鬯」辭例

花東甲骨句末「又鬯」的「又」字作為連詞，可作為連接詞組結構以及謂語結構的用例。如：

- (1) 《花》39(4) 乙：歲匕（妣）庚，牲又鬯？
- (2) 《花》236(12) 丁卜：歲匕（妣）庚，牲又二彘？
- (3) 《花》451(2) 庚午：歲匕（妣），黑牲又羊，子祝？
- (4) 《花》45(3) 歲十小宰又鬯？
- (5) 《花》76(2) 乙卯卜：其卣（禦）疾于癸子，卣牲一又鬯？
- (6) 《花》236(3) 丁卜：酉伐兄丁，卯宰又鬯？
- (7) 《花》314(6) 子从攸牲又鬯匕（妣）庚，夢？
- (8) 《花》181(9) 己卜：重白豕于匕（妣）庚，又鬯？
- (10) 重牲于匕（妣）庚？
- (11) 歲牲于匕（妣）庚，又鬯？

(12) 歲牲于匕(妣)庚，又鬯？

(13) 歲牲于匕(妣)庚，又鬯？

(10) 《花》249 (8) 車牛，歲匕(妣)庚？

例(1)～(3)在歲祭之後所出現的「又」字句，所表達為連接詞組結構。例(4)～(7)「又」字所表達雖為詞組結構，但其間「鬯」字卻有著「昇」字含意。辭例「歲十小宰又鬯」、「胙豨一又鬯」、「卯宰又鬯」、「改牲又鬯」等例，無論是「歲十小宰」、「胙豨一」、「卯宰」、「改牲」皆屬於「處置祭儀+祭牲」，祭生前皆有其處置方式，但「又」字所連接的另一端「鬯」字，卻僅有祭品的涵義，之所以會顯現在結構上的不對稱，就在於「鬯」字其所處置的祭儀為「昇」字，即使略去，仍可於語境中得知。

例(8)句末中的「又鬯」屬於特殊句例，其中「又」字不可能為「有」，如「車白豕于匕(妣)庚又鬯」若解為「有鬯」，那麼，無法找到其歸屬的動詞。而「歲牲于妣庚又鬯」中的「有鬯」亦非「歲」字論元。又之前已論述花東句末未見「侑鬯」句例。是故，「又鬯」中的「又」該做為連接詞。例(8)則較為複雜，其中 181 (9) 的辭例是因「白豕」為句中強調的重心，故置於其前，透過「又」字說明獻給妣庚為白豕以及鬯，其句意應是「車(用)白豕于妣庚又(鬯)鬯(于妣庚)」，如此的「又」字仍是歸諸於接兩個謂語。《花》181 (11) (12) (13)「歲牲于匕(妣)庚，又鬯」句例亦十分特殊，「歲」既可純粹僅用為祭儀的表達，如例(10)「車牛，歲妣庚」，前句可透過語詞的添加而使「車牛」自成一語，另一句僅表達「歲妣庚」。此外，「歲」亦能作為祭牲的處置方式，如同例(4)「歲十小宰」。因此，《花》181 (11) (12) (13) 意指「用歲牲以及(鬯)鬯於妣庚」，⁴⁰而此亦可作為「又」字連接兩個謂語例句。

d. 《甲骨文合集》中的「歲又鬯」

卜辭常見「歲」與「獻鬯」的句例。如：「歲又鬯」，此句的句構當如何分析，其中「又」字該為連詞或是作為祭祀動詞，可先列舉「侑」與其它處置祭儀並祭時的排序為何？如：

《屯》1062 丙寅貞：又(侑)于𠄎，賚(燎)小宰，卯牛一？

《屯》759 庚午：又(侑)卯于𠄎，伐一？

⁴⁰ 如同《集》728：「貞：勿𠄎(首)用𠄎、胙小宰二出段(奴)女一于母丙？」

《集》34123 壬戌卜：又（侑）歲于伊尹二十示又三？

《集》32665 辛酉貞：癸亥又（侑）父丁，歲五牢？

侑祭與處置祭儀連祭時的排序，多數的狀況下是侑祭處在處置祭儀之前。上述辭例中侑祭其後可出現「燎」、「卯」、「伐」、「歲」祭等。且就花東甲骨諸多祭儀後所出現的「又鬯」皆未發現用為「侑鬯」句例。因此，將「歲又鬯」中的「又」字作為連詞。且「歲又鬯」中的「又」字作為連接兩個謂語的原因，主要在於「又」字作為連接詞所連接的大體為對等的結構，除用於連接數名結構之外，所形成的不對等來自於卜辭數名可採取偏正以及主謂兩種結構，因此，「又」字所連接的兩端才在此表達出不對等的結構。而「歲又鬯」的「歲」為祭儀，屬於事件；而「鬯」則表示屬於自然界中某種事物，兩者概念是不等同的。前述已提及透過「鬯」字的語意得知蘊含了「蒸鬯」之義。以下再就「歲又鬯」作為連接兩個平等謂語論述。如：

《集》1506 正 貞：賁（燎），鬯卣（又）覈？

《集》15616 癸巳卜，殼貞：賁（燎）勺牛卣（又）五鬯？

《集》2019 庚申卜，方貞：卣南庚〔歲〕卣鬯？

《集》2019 庚申卜，方貞：南庚，〔歲〕卣（又）〔鬯〕？

《集》23227 丙申卜，即貞：父丁，歲又鬯？

《集》27402 父己，歲又鬯，王受又？

《集》30336 癸未卜，宗，歲又鬯？

「鬯」字當然可以做為純粹的名詞詞組結構看待，如《集》1506 正「鬯又覈」。然而，在《集》15616「燎勺牛卣五鬯」是指利用火燒的勺牛以及五鬯作為祭品，然而，「勺牛」前有「燎」做為修飾，而「鬯」則因能由背景知識得知所修飾者為「鬯」；只因經濟原則而省略不說。「又鬯」在此亦不會為「有鬯」，因「鬯」並非「歲」字賓語。是故，「歲又（鬯）鬯」可當作連接兩個平等的謂語。

肆、「又」與「眾」字句的差異

「又」與「眾」在卜辭中皆可用為連詞，其間的差異是在句法結構或是所連接的語義，將在此節論述。首先，論及有關「眾」字句的分類，之後，才論述「又」與「眾」之間的差異。

一、「眾」字句的分類

張玉金有關眾⁴¹字用法，分作兩種，其一，連詞表「連接兩個名詞或名詞詞組，表示兩個事物的並列，可譯為『和』。」⁴²其二，「連接兩個動詞或動詞性詞組，表示兩件事情的並列關係，可譯為『並』、『和』。」⁴³李麗艷：「甲骨文『眾』可以用來連接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名詞或名詞詞組，表示兩個或幾個事物的並列。」如：「于來己亥酒高妣眾妣庚。（合 2366）」⁴⁴除了名詞和名詞詞組以外，『眾』還能連接動詞和動詞詞組，或兩個主謂結構，表示兩件事的並列關係。」如：「庚辰卜，即貞：王賓兄庚蒸眾歲，無尤。（合 23485）」⁴⁴以下即列舉卜辭「眾」字句例：

（一）NP 眾 NP

《集》267 正 辛丑卜，貞：旃眾殼曰（以）羌？

《集》27181 丙午卜，口貞：三且（祖）丁眾〔毓〕且（祖）丁，王受又（有）又（祐）？

《集》32663 口戌卜，彭貞：其又奉（祓）于河眾上甲？

《集》27419 父己眾父庚酉？

《集》27501 其又比（妣）丙眾大乙，酉，王受又（祐）？

《集》27633 夷母己眾癸巳酉？

《集》30411 口酉卜：王其𠄎岳，賚，夷犬眾豚十，又（有）大雨？

《集》1076 正甲貞：蒿眾永隻（獲）廌？允隻（獲）一。

《集》2366 貞：于來己亥酉比（妣）己眾妣庚？

以上為「眾」字連接了兩個名詞詞組。

（二）VP 眾 VP

《集》23485 庚辰卜，即貞：王宐（賓）兄庚曷眾歲，亡（無）尤？

《集》30777 𠄎賚（燎）眾沈𠄎？

《集》20283 口口卜，王取眾𠄎𠄎？

以上為「眾」字連接了兩個動詞詞組。

⁴¹ 張玉金將「眾」字採取寬式隸定作「暨」。

⁴²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頁 123。

⁴³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頁 125-126。

⁴⁴ 李麗艷：《甲骨文介詞、連詞研究》，頁 35-36。

(三) S 眾 S

《集》22560 丁卯卜，旅貞：王宐（賓）小丁歲眾父丁𠄎伐，𦉳五？

《集》22701 丁酉卜，口貞：王宐（賓）父丁歲二宰眾丁歲𠄎？

《集》22769 口口卜，尹貞：〔王〕宐（賓）父丁歲眾大丁𠄎〔歲〕宰，亡（無）尤？

《集》22770 口口〔卜〕，口〔貞王宐（賓）〕父丁歲宰眾大丁〔𠄎〕歲五宰，亡（無）尤？

《集》23030 丁卯卜，行貞：王宐（賓）父丁歲眾祖丁歲宰，亡（無）尤？

《集》22624 壬申卜，尹貞：王宐（賓）兄己奉（祓）眾兄庚奉（祓）𠄎，亡（無）尤？

上述辭例所賓迎的祖先有兩位，事實上，第二位祖先只是因為辭例的減省而略去其前的「王賓」，因此將以上例句當作是「眾」字連接了兩個子句。如以《集》22560 來說，實指「王宐小丁歲眾（王宐）父丁𠄎伐」。

二、「又」與「眾」字句的差異

張玉金論及「眾」與「又」字用法不同之處：

第一，「有」所連接的名詞語，都是表示祭祀用品（給神靈）的或表示賞賜用品（給活人）的。而「暨」所連接的兩個名詞語除了有祭品名詞外，還有人名名詞、祭祀對象名詞、方位名詞、時間名詞、官位名詞等。⁴⁵第二，「暨」是用來連接兩個名詞語的，它是表示地位、價值一致的兩個事物的並列的，它前後的兩項位置可以互換而不改變意思；「有」是用來表示價值、數量不等的兩個事物的並列的（貴重的在前，反之在後），他前後兩項的位置不能互換。⁴⁶

張氏所言「眾」與「又」的差異在於：所連接名詞的語意在價值以及數量上是不同的。若謂兩個並列的名詞詞組能區辨出在前者必然為貴重，那麼名詞的語意內涵該有一致的詞序，祭品所排列的順序是固定的。但只要觀察數例卜辭，就可得知：「𠄎（奴）出（又）二宰《集》724 反」、「小宰

⁴⁵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頁 90。

⁴⁶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頁 23。

二牛一(奴)女一《集》728」、「牢又一牛一(又)青《集》25」、「卯宰一出一牛《集》324」等。以上的祭牲並無一定的順序，其前可為人牲或不同物牲，可知無法透過詞序得知事物的貴重與否。

再者，論及數量不等的問題。亦得分從兩方面論述，一是，「又」字連接兩個名詞詞組，如前述例⑧「宰一牛(又)一牛」，此與「夷犬眾豚十《集》30411」的句例並無分別，即使前後位置互換；亦不影響語意。一是，卜辭基數利用「又」字句構表達，在不同的位數詞之間加入「又」字，如此是不能前後互換，然而，此點並不能當作是與「眾」字的對立面，而僅能說是互補性。主因在於：「眾」字從未出現在基數表達中，既無如此形式，何來結構性的差異？

又與眾字同屬並列結構，但對於所連接的內容呈現互補的狀況。在結構方面眾字句所連接的結構為「S 眾 S」；「VP 眾 VP」；「NP 眾 NP」等，而又字句則多屬「NP 又 NP」，少數用為「VP 又 VP」。兩者同為並列結構，然而，「又」字在連接兩個名詞詞組時，兩端名詞詞組可為不同結構，而「眾」字所連接的則為平等的結構。

就其語意來說，「又」字多表達祭品間連接的問題，或是兩個祭儀間的連接，至於，其餘語意的對等承接則由「眾」字分擔。「眾」字僅少數的例句涉及祭品間的連接，但有關名詞詞組為主謂結構中的名數量或是基數的表達，「眾」字均無涉入其間。兩者最大差異在於互補分擔不同語意內容，而導致做為連詞時，有著不同小類分別。

以下將「又」與「眾」與同為並列結構的「而」字相較。先秦典籍中作為並列結構的連接詞，就屬「而」字句最為常見，「而」字在上古漢語（春秋到西漢），因為連詞，它通常用來連接兩個句子或謂語。其形式有著：

（一）連接兩個句子。《論語·學而》：「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二）連接兩個平等的謂語。《左傳·哀公十年》：「務德而安民」。（三）介於偏正兩個成分間。《史記·春申君列傳》：「兵出之日，而王憂其不返也。」（四）出現在述語主題句中。《孟子·梁惠王上》：「此唯救死而恐不贍，奚暇治禮義哉！」（五）出現在賓語（補語）主題結構中，作為輕聲墊字。《論語·述而》：「富而可求也，雖執鞭之士，吾亦為之。」⁴⁷「又」、「眾」、「而」三者相同的是：同為並

⁴⁷有關「而」字句的結構，來自於梅廣所授課的2009年《古漢語通論》的講義。

列結構以及可以連接兩個平等的謂語。而能連接兩個句子，只有「冪」、「而」字。有關而字（三）、（四）、（五）則為其獨特用法。至於，基數以及名數量僅利用「又」字承接。

伍、結論

張玉金與陳佩君所歸納「又」字結構，並非純屬句法規律，其間因語用環境所出現的減省未排除在外，仍舊加入分類，因此，無法達成有效的句法範疇。「又」字作為並列結構：一是，可以連接兩個詞組結構。如：（1）「又」字連接兩個名詞詞組，可以為對等：「數（名）+又+數（名）」或是不對等：「名數+又+數名或數名+又+名數」。（2）名詞詞組採主謂結構時，「又」字連接兩個數詞。如：「名：數+又+數」。以及名數量的表達。如：「名：數（量）+又+數（量）」。另外，「又」字用法有其特色所在。分別為：「又」在數名結構中，作為連接兩個名詞詞組，並非是絕對的；「又」字除區辨兩個名詞詞組之外；亦區別了不同位數；「又」字所連接的名詞詞組，可以為不對等的結構；「又」字結構所產生的句法以及語意的歧異。二是，「又」字連接兩個謂語。分辨出句末「卣、鬯+名詞」的兩種句構：「有+名詞」以及「又+名詞」。前者作為前綴以及表達動作是否於實然中發生，不僅名詞與前面的動詞有著語意關聯，且「有+名詞」也涵蓋在整個動詞詞組的結構中。而「又+名詞」則是屬於省略的句構，如「禦于妣己卣奴《集》717」，其中「奴」並非「禦」祭的必備論元，而是「奴」前略去「用」字。另外，「歲又鬯」不可能為「歲有鬯」，因「鬯」不是歲祭的論元，且「又」除連接數名結構為不對等之外，其餘多屬對等辭例，加以「歲」為祭儀，而「鬯」之詞彙僅能充作祭品，但卜辭「獻鬯」之祭儀僅用「鬯」，是故，「歲又鬯」實為「歲又（鬯）鬯」之省。

「又」與「冪」字同屬並列結構。與其說「又」與「冪」字呈現對立的差異；還不如說其為互補性的結果。因為，就所承接的語意內涵來說：「又」字多表達祭品、祭儀間的連接，至於，其餘語意的承接則多由「冪」字分擔。就其句法結構而言：「冪」字僅少數的例句涉及祭品間的連接，但有關名詞詞組為主謂結構、名數量或是基數時，「冪」字均無涉入其間，僅能由「又」字承接。又字在本質上作為連詞，屬於並列結構，其與「冪」、「而」是相同的。「又」字與「冪」字並列結構中略有差異，並非「又」

字結構使然，而是來自於「又」字連接了數名結構，其變化本就是數名結構可有兩種表達方式，如此也致使「又」字與「眾」字似在表面結構有所不同。假若略去「又」字所連接的數名結構不論，那麼，其與「眾」字句是相同的。

主要參考書目

一、專書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黎明出版社，1993年。

朱德熙：《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

馬承源：《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8年。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北平：科學出版社，1956年。又收入於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臺北：大通出版社，1971年。

張玉金：《甲骨文語法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1年。

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鍾柏生：《殷商卜辭地理論叢》，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年。

黃宣範：《語言學新引》，臺北：文鶴出版社，2005年。

Haegeman, Liliane M.V, *Introduction to Government & Binding Theory* (USA: B. Blackwell, 1994)

二、期刊論文

鄭榮：〈論漢語「有」的語法化〉，《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語文學報》第十一期，2004年：頁164-165。

秦曉華、王秀玲：〈甲骨文釋讀二則〉，《殷都學刊》，2007年：頁27。

郭錫良：〈遠古漢語的句法結構〉，《古漢語研究》S1，1994年：頁13-14。

三、學位論文

李麗艷：《甲骨文介詞、連詞研究》，河北：河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7年。

陳佩君：《甲骨文「又」字句研究》，臺中：靜宜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5年。

劉美伶：《臺灣閩南語數詞用法研究》，新竹：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四、其他

梅廣：《古漢語通論》的授課講義，2009年。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在文字學上的重要性〉，〈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67（2012年7月23日上網）